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479號

原　　告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
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
　　黃為斌
被　　告　益泉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勝賢
追加　被告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向本院進狀追加被告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

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准予為訴之變更、追加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01號及90年度抗字第561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經被告益泉水電有限公司（下稱益泉公司）提出異議後視為起訴。原告主張被告益泉公司向其採購管材、另件材料，貨款總計為新臺幣（下同）3,828,598元，原告並已依約交貨予被告益泉公司，然其迄未給付貨款，為此請求被告益泉公司為給付等語。嗣於訴狀送達被告益泉公司後，以民國109年2月27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被告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赫公司），並主張被告益泉公司將其對被告啟赫公司之工程款請求權1,741,593元讓與原告，爰追加請求被告啟赫公司給付1,741,593元等語。經核原告所提起之原訴與追加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完全不同，原訴之原因事實為被告益泉公司是否有向原告採購管材、另件材料，且未付款，而追加之訴之原因事實則為被告益泉公司對追加被告啟赫公司是否有工程款債權存在，以及被告益泉公司是否有將上開工程款債權讓與原告，二者之主要爭點顯然不同，並無共通性及關聯性，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無法加以利用，需重新認定原告追加起訴之事實，並另行蒐集訴訟資料，原告所為之追加實有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此外，原告亦未能證明其所為訴之追加，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事由。從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核與提起追加之訴之要件不合，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王曉雁